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正在初步提呈發售7,8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並視乎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發售價進行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內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或區域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

- 病、大流行病爆發或傳染病升級、經濟制裁、勞工糾紛、其他勞工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政府運作癱瘓、公共秩序混亂、交通嚴重中斷、政局不穩、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的爆發或升級、天災或恐怖行為）；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形；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有關地方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或對現有的法例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形；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影響以上各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造成威脅或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x)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董事、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董事長或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須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就擬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得以實現；或
- (xv)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已

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或在第二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條款及擬定的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推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注意到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承銷商及／或上述任何人士各自的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H股(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ii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PHIP(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在作出時為或於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到嚴重違反；或
- (v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補償方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於或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於香港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已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就於發售相關文件中提述其名稱或刊發發售相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i) 於簿記建立過程中的訂單中，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中，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會被發行或構成發行此等股份之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除外。

我們亦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承諾，並且各控股股東亦向相同各方承諾促使，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達成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倘於首六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提呈發售、協議或公告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前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以及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邀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得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存於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達成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及(iii)分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述(i)、(ii)、(iii)或(iv)中規定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證券中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以上各方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繳付一筆0.5百萬美元的保薦費。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為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發售股份）物色認購者或買家，彼等須同意認購或購買其各自於國際發售中未獲接納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比例。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覆蓋（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終止，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佣金及開支總額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5%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或承銷商支付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0.5%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所有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87.5：12.5。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至6.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76.0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的活動，其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其各種商業活動的一般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能會為其自身及代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以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開展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其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員之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各自聯屬人士提供並預期在未來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為此該等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收到慣常費用和佣金。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可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可就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的融資進行對沖和／或處置此類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